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2641STC6411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ZHONGBAO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641STC64111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54.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回龙观院区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1 项服务	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提供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共计 36 个月。（其中东楼 6 台扶梯实施时间为 2027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共计 33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3.2.1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须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并且许可子项目须同时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自动扶梯、杂物电梯、液压驱动电梯；

3.2.2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设备类型同时

包含乘客电梯（B 级或以上）、杂物电梯、自动扶梯、液压电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2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3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4 项目问询：朱程、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6516、zhucheng@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8516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程、邱羽翰、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不涉及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 。（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
<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td><td>M≤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td><td>5000＜M≤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7</td><td>100000≤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td></tr>
<tr><td>/</td><td>违法行为的处理</td><td>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

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

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

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

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

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2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周期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3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8 分；提供的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提供了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4	日常维护、保养、清洁、润滑、调整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1）乘客电梯、2）液压电梯、3）扶梯、4）杂物梯，每包括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
5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6	定期检查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1）乘客电梯、2）液压电梯、3）扶梯、4）杂物梯，每包括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
7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8	应急抢修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包括：1）乘客电梯、2）液压电梯、3）扶梯、4）杂物梯，每包括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
9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10	安全文明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11	驻场人员	可派驻至少 3 名驻场人员，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在附件“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中注明是否是驻场人员。	4
12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13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14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15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回龙观院区电梯日常维护保养，1 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实施时间：详见本文件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提供回龙观院区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GB/T 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1.2.2 GB/T 10059-2023 电梯试验方法

1.2.3 GB/T 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1.2.4 DB11/T 418-2019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无。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设备清单（院区共计64台电梯）

电梯明细表（东楼）

序号	厂家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出厂日期	载重（kg）	梯速	层站
1	蒂森	乘客电梯	TE-E	2009 年 8 月	1600KG	1.75m/s	14 层 14 站
2	蒂森	乘客电梯	TE-E	2009 年 8 月	1600KG	1.75m/s	14 层 14 站
3	蒂森	乘客电梯	TE-E	2009 年 8 月	1600KG	1.75m/s	14 层 14 站
4	蒂森	乘客电梯	TE-E	2009 年 8 月	1600KG	1.75m/s	14 层 14 站
5	蒂森	乘客电梯	TE-E	2009 年 8 月	1000KG	1.75m/s	14 层 14 站
6	蒂森	乘客电梯	TE-E	2009 年 8 月	1000KG	1.75m/s	14 层 14 站
7	蒂森	乘客电梯	TE-E	2009 年 8 月	1000KG	1.75m/s	14 层 14 站
8	蒂森	乘客电梯	TE-E	2009 年 8 月	1600KG	1.75m/s	14 层 14 站
9	蒂森	乘客电梯	TE-EVOLUTION	2009 年 3 月	1600KG	1.6m/s	6 层 6 站
10	蒂森	乘客电梯	TE-EVOLUTION	2009 年 8 月	1600KG	1.6m/s	6 层 6 站
11	蒂森	乘客电梯	TE-E	2009 年 8 月	1000KG	1.6m/s	6 层 6 站
12	蒂森	乘客电梯	TE-E	2009 年 8 月	1000KG	1.6m/s	6 层 6 站
13	东南液压梯	乘客电梯	TKY1000/0.5	2009 年 8 月	1000KG	0.5m/s	3 层 3 站
14	蒂森	乘客电梯	TE-EVOLUTION	2009 年 8 月	800KG	1.0m/s	5 层 2 站
15	蒂森	乘客电梯	TE-EVOLUTION	2009 年 2 月	1600KG	1.0m/s	3 层 3 站
16	蒂森	乘客电梯	TE-EVOLUTION	2009 年 8 月	800KG	1.0m/s	2 层 2 站
17	蒂森	乘客电梯	TE-EVOLUTION	2009 年 8 月	1000KG	1.75m/s	5 层 2 站
18	蒂森	乘客电梯	TE-EVOLUTION	2011 年 3 月	800KG	1.75m/s	6 层 6 站
19	三菱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Ⅱ	2026 年 3 月	/	0.5m/s	高度 4.2 米
20	三菱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Ⅱ	2026 年 3 月	/	0.5m/s	高度 4.2 米
21	三菱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Ⅱ	2026 年 3 月	/	0.5m/s	高度 4.2 米
22	三菱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Ⅱ	2026 年 3 月	/	0.5m/s	高度 4.2 米
23	三菱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Ⅱ	2026 年 3 月	/	0.5m/s	高度 4.2 米
24	三菱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Ⅱ	2026 年 3 月	/	0.5m/s	高度 4.2 米
25	三菱	乘客电梯	ELENESSA	2020 年 10 月	1600KG	1.0m/s	3 层 3 站
26	三菱	乘客电梯	ELENESSA	2020 年 10 月	1600KG	1.0m/s	3 层 3 站
27	荣茂欣捷	杂物梯	RXJTWJ200/0.4-	2020 年 9 月	200KG	0.4m/s	3 层 2 站

合计 27 台电梯。电梯每日巡视一次，半月保养一次

电梯明细表（西楼）

序号	厂家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出厂日期	载重（kg）	梯速	层站
1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B	2022 年 12 月	1800KG	2.0m/s	19 层 19 站
2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B	2022 年 12 月	1800KG	2.0m/s	19 层 19 站
3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B	2022 年 12 月	1800KG	2.0m/s	19 层 19 站
4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B	2022 年 12 月	1800KG	2.0m/s	19 层 19 站
5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B	2022 年 12 月	1800KG	2.0m/s	19 层 19 站
6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B	2022 年 12 月	1800KG	2.0m/s	19 层 19 站
7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B	2022 年 12 月	1800KG	2.0m/s	19 层 19 站

序号	厂家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出厂日期	载重（kg）	梯速	层站
8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B	2022 年 12 月	1800KG	2.0m/s	19 层 19 站
9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3 月	1800KG	2.0m/s	19 层 19 站
10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3 月	1800KG	2.0m/s	19 层 19 站
11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3 月	1800KG	2.0m/s	19 层 19 站
12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3 月	1800KG	2.0m/s	19 层 19 站
13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3 月	1800KG	2.0m/s	19 层 19 站
14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3 月	1800KG	2.0m/s	19 层 19 站
15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3 月	1800KG	1.75m/s	7 层 7 站
16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3 月	1800KG	1.75m/s	7 层 7 站
17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4 月	1800KG	1.75m/s	8 层 8 站
18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5 月	1050KG	1.75m/s	8 层 8 站
19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5 月	1050KG	1.75m/s	8 层 8 站
20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4 月	1350KG	1.6m/s	8 层 8 站
21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4 月	1350KG	1.6m/s	8 层 8 站
22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5 月	825KG	1.0m/s	3 层 2 站
23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5 月	1050KG	1.0m/s	2 层 2 站
24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5 月	1050KG	1.0m/s	2 层 2 站
25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3 年 5 月	1050KG	1.0m/s	2 层 2 站
26	三菱	自动扶梯	KS-SBF-II	2023 年 8 月	/	0.5m/s	高度 4.5 米
27	三菱	自动扶梯	KS-SBF-II	2023 年 8 月	/	0.5m/s	高度 4.5 米
28	三菱	自动扶梯	KS-SBF-II	2023 年 8 月	/	0.5m/s	高度 4.5 米
29	三菱	自动扶梯	KS-SBF-II	2023 年 8 月	/	0.5m/s	高度 4.5 米
30	三菱	自动扶梯	KS-SBF-II	2023 年 8 月	/	0.5m/s	高度 4.5 米
31	三菱	自动扶梯	KS-SBF-II	2023 年 8 月	/	0.5m/s	高度 4.5 米
32	三菱	自动扶梯	KS-SBF-II	2023 年 8 月	/	0.5m/s	高度 4.5 米
33	三菱	自动扶梯	KS-SBF-II	2023 年 8 月	/	0.5m/s	高度 4.5 米
34	三菱	自动扶梯	KS-SBF-II	2023 年 8 月	/	0.5m/s	高度 4.5 米
35	三菱	自动扶梯	KS-SBF-II	2023 年 8 月	/	0.5m/s	高度 4.5 米

合计 35 台电梯。电梯每日巡视一次，半月保养一次

电梯明细表（连廊）

序号	厂家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出厂日期	载重（kg）	梯速	层站
1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4 年 11 月	1800KG	1.0m/s	4 层 4 站
2	三菱	乘客电梯	MAXIEZ-LZ	2024 年 11 月	1800KG	1.0m/s	4 层 4 站

合计2台电梯。电梯每日巡视一次，半月保养一次

2.2.2 电梯维修服务的技术需求

完成回龙观院区64台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清洁、润滑、调整、定期检查和应急抢修等服务，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T 418-2019）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2.2.3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半包，维保过程中更换零部件单价在 1000 元以内，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除常见配件清单外配件（见下表）， 其他单价在 1000 元以内的配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如有超出1000元的供应商承担1000元部分，超出部分由医院承担。

东楼1000元以内配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1	轿型开关	KCD2
2	缓冲器开关	11E
3	小门锁	SK-K
4	小门锁	SK-C
5	三角锁	蒂森
6	应急灯	通用
7	超载钢丝绳	蒂森
8	铜套	蒂森
9	灯罩	通用
10	外呼面板底盒	塑料
11	按钮字片	DA482
12	被动门开关	新式
13	开关电源	X59LX-95/C
14	门刀	蒂森
15	油盒	大方
16	门机凸轮	蒂森
17	门胶条	蒂森
18	顶杆	蒂森
19	门滑块	蒂森
20	门滑块卡子	55*43*12
21	门滑块	48*48
22	门绳支角	蒂森
23	检修盒	蒂森
24	扶梯踏条	老型
25	扶梯踏条	新型
26	梯级轴套	蒂森
27	扶梯轴头轴套	小
28	外呼面板底盒	铝壳
29	按钮罩	通用
30	耐磨条	通用
31	扶梯踏条	两边
32	扶梯踏条	中间
33	按钮	MTB-1P (单）
34	按钮	MTB-2P (双）
35	按钮	LHB-052A 盲文
36	开关	DS131 轿门
37	开关	DS121 厅门
38	电源锁	大圆头
39	感应器	SG/YG-25 单
40	感应器	PAD-1
41	光电开关	YA043D166-04
42	三角锁	加长型

43	对讲电话	ZDH01-023
44	显示模块	LOA-410A
45	电源板	LHA-022A 单八
46	电源板	LHA-022A 双八
47	保险	方型 150C 2A220 欧
48	电源板	LHS-210A
49	闸皮	50*50 4 孔
50	玻璃通	国产
51	玻璃通	进口
52	抱闸线圈	开关点
53	接触器	S-N20 AC220V
54	电源板	LHS-320
55	按钮	LHB-051A 圆不锈钢
56	勾子锁点	161 静点
57	勾子锁点	161 动点
58	门绳	厅门拉簧
59	门轮	6201*56*14
60	导靴头	@16
61	导靴头	@10
62	导靴	轿厢 120*16
63	靴衬	120*16
64	靴衬	120*10
65	靴衬	三合一 230
66	门绳轮	6200*93*11
67	吊门板	厅门 900
68	重锤	900 开门
69	导靴头带架子	@16
70	导靴	轿厢 120*10
71	梳齿板	14 齿 127*122
72	梳齿板	14 齿 铝 127*65
73	梳齿板 孔 65	黑 14 齿塑料
74	梳齿板 孔 80	黑 14 齿塑料
75	扶梯轮 主轮	6202*80*40*2
76	驱动轮	131*35
77	拖带轮	6202*60*55*2
78	梯级轮	6202*76*25
79	扶梯齿轮	21 齿 剑槽
80	扶梯齿轮	21 齿
81	扶梯齿轮	22 齿
82	保险	145C 5A220@
83	电源板	YS1012E
84	电源板	P235705C000G01
85	电源板	P235705B000
86	辅助触头	SRD-N8
87	按钮	LHB-052A 圆面
88	电源板	LOA-410A/HDK-549
89	按钮盖	LHB-052A 双
90	扶梯齿轮	37 齿
91	扶梯齿轮	30 齿 双排
92	扶梯齿轮	37 齿 双排

93	扶梯齿轮	22 齿　双排
94	外呼板	蒂森
95	三角皮带　L=1400	蒂森
96	微动开关	Z-15ZQ22-R.X55CK-02
97	断电相序保护继电器	DC110
98	继电器	JQX-18F-4Z　DC110V
99	拨动开关	KN1-223
100	行程开关	LXW5-11N1
101	轿顶上下行	LA20-2H
102	行程开关	3SE3-020-1A
103	按钮	MTB-2P
104	润滑器	PB10B
105	开关	AJ29043,X5BF-01
106	钮子开关	蒂森
107	开关	WD9314,X55BB-03
108	外呼按钮	三菱/蒂森/OTIS/通力
109	内选按钮	三菱/蒂森/OTIS/通力
110	吊门轮	三菱/蒂森/OTIS/通力
111	电池	12v 7.2AH

西楼及连廊 1000 元以内配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1	限速器开关/断绳开关	EL-1375
2	限速器开关	EL-7208
3	继电器单元	KCB-810A
4	开关单元	KCB-820A
5	线路控制板	LHB-051A
6	按钮基板	LHB-052A
7	平开门基板	LHS-461A
8	缓冲器开关	NA057C463
9	CBV/CBJ/CBVG 按钮盖	NE602B303
10	轿厢通话装置	SE200C120
11	底坑急停开关	SE200D006
12	轴承	X220F0218
13	电解电容	X44BX-38
14	整流器	X45GX-15
15	浪涌吸收器	X45ZA-07
16	铁芯	X46CC-01
17	DC-CT	X54HA-02
18	拨动开关	X55BB-46
19	2 极双投	X55BB-62
20	安全触板微动开关	X55CA-01
21	平开门按钮	X55FN-27
22	称用电源	X59LX-233
23	微型断路器	X60NP-02
24	RELAY	X62MY-03
25	继电器单元	X62MY-08
26	小型继电器	X62MY-15
27	继电器	X62SR-691

28	滚轮	Y227877
29	位置开关	YA043D166
30	三角皮带	YS004C014-02
31	靴	B332532-01
32	安装板	J613053C231-01
33	安装板	J613053C231-02
34	扶手回路导向件	J615152D115G01
35	扶手托辊滚轮	J615152C110G01
36	滚轮链滚子	YS015D746G01
37	踏板左侧嵌条（黄色）	J619101B202-01
38	踏板右侧嵌条（黄色）	J619101B202-02
39	左侧前安全嵌条（黄色）	J619102B205-01
40	中部前安全嵌条（黄色）	J619101B206-01
41	右侧前安全嵌条（黄色）	J619101B205-02
42	中部后安全嵌条（黑色）	J619101B203-01
43	左侧后安全嵌条（黑色）	J619101B204-01
44	右侧后安全嵌条（黑色）	J619101B204-02
45	左侧踢板圆弧嵌条（黑色）	J619102B201-01
46	右侧踢板圆弧嵌条（黑色）	J619102B201-02
47	梯级嵌件	J619102D250-01
48	梯级滚轮	C722005C101G01
49	导电衬套	J622001B202-01
50	村套	J622001B202-02
51	梯级链	J622051B000G02
52	钥匙	J627051D201-01
53	直流风扇	Z65FG-09
54	三相全桥整流模块	Z45RM-01
55	三相全桥整流模块	Z45RM-02
56	三相全桥整流模块	Z45RM-03
57	金属化聚丙烯无感电容	Z44FX-05
58	温度开关	YR201D022-01
59	水泥电阻	Z28CN-02
60	接触器	X62SF-22
61	接触器	X62SF-27
62	浪涌吸收器	X45ZB-01
63	继电器	Z62SR-607
64	整流器组装	YX301C858G01
65	硅整流堆	X45GX-15
66	ZNR 浪涌吸收器	X45ZA-12
67	ZNR 浪涌吸收器	X45ZA-07
68	DC-CT 检测装置	P203007C252-01
69	DC-CT 检测装置	Z54HA-01
70	TE-K 型接线座	X17TK-10
71	按钮开关	Z55FL-17
72	限位开关	Z55DN-01
73	限位开关	Z55DN-02
74	限位开关	Z55DN-04
75	梳齿（铝合金）	J651058B203-01
76	前沿板防震帽	YS002D533-01
77	T 形螺栓	J652052D105G01

78	调整垫片	X15DC-34
79	导夹	J655100D205-01
80	导夹	YS001D496-01
81	导向止动块	J655155C270-01
82	玻璃夹具	J655358D201-01
83	玻璃嵌条	J655254D205-01
84	特殊螺母	X04RXG05
85	十字槽沉头螺钉	X210K7005-12
86	导向块	J655155C218-01
87	导向块	J655156C218-01
88	外盖板用大平垫	X06NY-08
89	转角栏杆用大平垫	X06AX-57
90	外侧片	J666050B201-01
91	外侧片	J666050B201-02
92	内侧片	J666050B202-11
93	内侧片	J666050B202-12
94	调整嵌条	J666050C203-01
95	调整嵌条	J666050C203-02
96	安装座	J666050C204-01
97	安装座	J666050C204-02
98	六角头螺栓	X211A0005-16
99	弹簧垫圈	X213A0005
100	平垫圈	X213D0005
101	六角螺母	X212A0005
102	十字槽沉头螺钉	J210K7004-10
103	支架	J666050D205-01
104	压板	J666050D207-01
105	十字槽沉头螺钉	X210C0005-12
106	安装支架	J666050D208-01
107	六角头螺栓	X211A0004-12
108	弹簧垫圈	X213A0004
109	平垫圈	X213D0004
110	六角螺母	X212A0004
111	六角头螺栓	X211A0006-20
112	弹簧垫圈	X213A0006
113	大垫圈	Z213P0006
114	六角螺母	X212A0006
115	安装支架	J666050D209-02
116	安装支架	J666050D209-01

2.2.4 维护保养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派驻不少于 3人，每天 24小时常驻，并且具备相应技术证书，及时按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进行抢修、维修并把情况向采购人汇报。

（2）供应商派驻的维保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统一着装，着装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当在 15分钟

内（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抵达现场进行抢修。因延误抢修而造成一切后果概由供应商承担。电梯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4）供应商需配备相应的工具。存储部分电梯易损配件。以便出现故障及时更换。

（5）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

（7）保证客运电梯安全运行，不得发生因电梯保养不到位而造成的电梯乘客及维修人员伤亡事故。如因供应商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乘客、维修人等投诉、伤亡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8）由于供应商原因所造成事故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对因维保不善造成电梯误动作而发生人员伤亡承担赔偿责任。

（9）供应商对所管辖区域（如电梯机房）内的所有设备设施负有定期巡视、检查的责任，建立巡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报相关专业并配合维修。

2.2.5 其他要求

2.2.5.1供应商需负责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及其它相关事宜，负责每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检达标且通过（即取得合格证），承担检测等全部费用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2.2.5.2安全文明服务方案要求：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维护医院正常秩序，保证医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2.2.5.3供应商需证明有日常维护、例行检修电梯的技术力量，并具有相关的电梯原厂配件定量储备，保证零部件供应及时。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日常维护、保养、清洁、润滑、调整解决方案；定期检查解决方案；应急抢修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三）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四）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五）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3.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标准：

符合本章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

其他相关规定。以最后通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年检，并取得年度《电梯使用标志》为合格。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回龙观院区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维保单位：_____

二〇二六年

使用说明

1、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日常维护保养。

2、维保单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

3、日常维护保养：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4、清包：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5、半包：既提供劳务，又适当承担保养中电梯零部件的单件费用。

6、大包：既提供劳务，又承担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曳引机、控制柜主板、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维保单位（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明细表》（见附件一）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维护保养费总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甲方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合同履行满6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合同履行期满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剩余的50%，即人民币　　元。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支付方式：□**支票√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第七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清包√半包□大包。

半包，维保过程中更换零部件单价在 1000 元以内，由乙方免费提供。除常见配件清单外配件， 其他单价在 1000 元以内的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如有超出1000元的乙方承担1000元部分，超出部分由医院承担。

第八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_____。

抢修服务时间**（困人除外）：**故障的迅速处理：一般问题1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在3个工作日排除(特殊配件购置时间除外)。

第九条　驻场：乙方**(√是□否）**提供三名具有操作证驻场作业人员**（驻场费用应当已经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驻场作业人员职责》请详见附件三。**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并提出问题或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维护保养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并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维护保养。

3、甲乙双方联合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评分，具体评分、奖惩规则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后勤管理与服务条例执行。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1）产品合格证；

（2）使用维护说明书；

（3）电气原理图；

（4）电气敷设图；

（5）安装说明书；

（6）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8）故障及事故记录等；

（9）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10）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配备电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任何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确认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

8、应当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相关保养、维修的工作环境。

9、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0、应当对因电梯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到位而出现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丢失承担相关责任。

11、（1）本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2）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的编制、修改及更新。

（3）特种设备安全员按照要求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日管控相关工作，按照制度要求及时上报特种设备安全总监或单位主要负责人。

（4）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负责对于风险排查中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明确责任人，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相适应的防范措施，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个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配套的维护保养工作环境及相关的材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2、乙方所有维修保养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衣着整洁。

3、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当在15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应超过30分钟）抵达现场。甲方可在第一时间指派具有电梯操作证的人员仅做放人处理。

4、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中的现场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协助甲方搞好安全生产、治安和防火工作。

6、电梯上的重要零、部件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并出具书面报告后方可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要零、部件损坏，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7、如对电梯进行大、中修理，均应先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并做出预算方案，得到批准后方可。

8、对所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9、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0、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且承担电梯检验费；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11、对因现场作业人员不能发现安全隐患、维护保养不到位或技术处置不当造成的人身伤亡或直接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如三甲评审等），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检查评审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无条

件执行；如造成损失或产生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金额，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3、乙方因社会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人员缺少，而使医院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14、应当妥善保管电梯的图纸及相关材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5、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任何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工作，应当按合同款的1%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的0.05%的违约金。

（五）由于乙方维护保养责任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对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修理造成电梯延期交付的，按合同款的1%标准支付违约金。

2、乙方实施维护保养后的电梯不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相关规定的，按合同款的1%标准支付违约金。

3、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修、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三）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电梯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手续（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更换下的专用备件，交由甲方收回处理。

第十六条　甲方管理监督权利及解约

1．在保障医院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无论乙方表现如何，甲方每隔3年均需对该企业服务内容重新招聘一次。如合同终止时，甲方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及时做好交接工作。乙方需做到交清接明，按期撤出管理区域，将管理用房、物资和相关资料交还给甲方，交接时资料齐全完整，确保管理用房和物资完好，若严重损坏照价赔偿，逾期未交的，可处3万元罚款。

2.合同期限内甲方将根据《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监督管理办法》、《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后勤管理与服务监管细则》对外包物业公司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监督管理办法》、《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后勤管理与服务监管细则》执行。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参考每月《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后勤服务反馈表》，并依据《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后勤管理与服务监管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考核评分达到850分为考核合格，考核评分达到950分为考核优秀。半年考核不合格的，将下发整改通知单给予书面警告，限期整改，并处罚金，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年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本合同自动终止，将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全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经甲方确认，在本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可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

3.甲方单位为全国无烟单位，严禁乙方人员在院内吸烟，每发现一次，甲方主管部门将对乙方进行100元处罚。如果多次出现该问题，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按照相关细则进行处罚。对在甲方区域内吸烟人员乙方有责任进行劝阻。

4.乙方人员严禁在值班时饮酒，每发现一次，甲方主管部门将对乙方进行200元处罚。对在甲方区域内值班时饮酒人员乙方有责任进行劝阻。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58516688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电梯维护保养明细表

电梯明细表（东楼）

梯号	电梯品牌 规格型号	电梯： 层/站/门	数量	运行地点	保养时间	备注
1#-8#	蒂森客梯TE-E	14/14/14	8台	主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9#-10#	蒂森医用电梯 TE-EVOLUTION	6/6/6	2台	群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11#-12#	蒂森客梯TE-E	6/6/6	2台	群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13#	东南液压客梯	3/3/3	1台	主楼食堂	每半月保养一次	
14#	蒂森客梯 TE-EVOLUTION	5/2/2	1台	群楼手术室	每半月保养一次	
15#	蒂森客梯 TE-EVOLUTION	2/2/2	1台	群楼手术室	每半月保养一次	
16#	蒂森医用电梯 TE-EVOLUTION	3/3/3	1台	感染科	每半月保养一次	
17#	蒂森客梯 TE-EVOLUTION	5/2/2	1台	群楼手术室	每半月保养一次	
18#	蒂森客梯 TE-EVOLUTION	6/6/6	1台	教学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合计	直梯18台					

梯号	自动扶梯品牌 规格型号	提升 高度/角度	数量	运行地点	保养时间	备注
1#-6#	蒂森FT823 (扶梯)	4.2m/30º	6台	群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合计	扶梯6台					

梯号	电梯品牌 规格型号	电梯： 层/站/门	数量	运行地点	保养时间	备注
1#-2#	ELENESSA	3/3/3	2台	发热门诊	每半月保养一次	
3#	RXJTWJ200/0.4 - ASW	3/2/2	1台	发热门诊	每半月保养一次	
合计	直梯3台					

合计27台电梯。电梯每日巡视一次，半月保养一次

电梯明细表（西楼）

梯号	电梯品牌 规格型号	电梯： 层/站/门	数量	运行地点	保养时间	备注
1#-3#； 10#-14#	三菱MAXIEZ-B； 2.0m/s；1800kg	19/19/19	8台	二期主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4#-9#	三菱MAXIEZ-LZ； 1.75m/s；1800kg	19/19/19	6台	二期主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15#-16#	三菱MAXIEZ-LZ； 1.75m/s；1350kg	8/8/8	2台	二期裙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17#-18#	三菱MAXIEZ-LZ； 1.75m/s；1050kg	8/8/8	2台	二期裙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19#	三菱MAXIEZ-LZ； 1.75m/s；1800kg	8/8/8	1台	二期裙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20#-21#	三菱MAXIEZ-LZ； 1.75m/s；1800kg	7/7/7	2台	二期裙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22#-24#	三菱MAXIEZ-LZ； 1.0m/s；1050kg	2/2/2	3台	二期裙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25#	三菱MAXIEZ-LZ； 1.0m/s；825kg	3/2/2	1台	二期裙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合计	直梯25台					

梯号	自动扶梯品牌规格 型号	提升 高度/角度	数量	运行地点	保养时间	备注
26#-27#	三菱KS-LBF-II 梯级宽度1.0m	5.0m/30º	2台	二期裙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28#-31#	三菱KS-LBF-II 梯级宽度1.0m	4.8m/30º	4台	二期裙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32#-35#	三菱KS-LBF-II 梯级宽度1.0m	4.5m/30º	4台	二期裙楼	每半月保养一次	

合计	扶梯10台		

合计35台电梯。电梯每日巡视一次，半月保养一次

电梯明细表（连廊）

梯号	电梯品牌 规格型号	电梯： 层/站/门	数量	运行地点	保养时间	备注
1#-	三菱MAXIEZ-LZ； 1.0m/s；1800kg	4/4/4	1台	东西楼连廊	每半月保养一次	
2#	三菱MAXIEZ-LZ ；1.0m/s；1800kg	4/4/4	1台	东西楼连廊	每半月保养一次	
合计	直梯2台					

合计 2 台电梯。电梯每日巡视一次，半月保养一次

附件二

东楼1000元以内配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轿型开关	KCD2	
2	缓冲器开关	11E	
3	小门锁	SK-K	
4	小门锁	SK-C	
5	三角锁	蒂森	
6	应急灯	通用	
7	超载钢丝绳	蒂森	
8	铜套	蒂森	
9	灯罩	通用	
10	外呼面板底盒	塑料	
11	按钮字片	DA482	
12	被动门开关	新式	
13	开关电源	X59LX-95/C	
14	门刀	蒂森	
15	油盒	大方	
16	门机凸轮	蒂森	
17	门胶条	蒂森	
18	顶杆	蒂森	
19	门滑块	蒂森	
20	门滑块卡子	55*43*12	
21	门滑块	48*48	
22	门绳支角	蒂森	
23	检修盒	蒂森	
24	扶梯踏条	老型	
25	扶梯踏条	新型	
26	梯级轴套	蒂森	

27	扶梯轴头轴套	小	
28	外呼面板底盒	铝壳	
29	按钮罩	通用	
30	耐磨条	通用	
31	扶梯踏条	两边	
32	扶梯踏条	中间	
33	按钮	MTB-1P (单）	
34	按钮	MTB-2P (双）	
35	按钮	LHB-052A 盲文	
36	开关	DS131 轿门	
37	开关	DS121 厅门	
38	电源锁	大圆头	
39	感应器	SG/YG-25 单	
40	感应器	PAD-1	
41	光电开关	YA043D166-04	
42	三角锁	加长型	
43	对讲电话	ZDH01-023	
44	显示模块	LOA-410A	
45	电源板	LHA-022A 单八	
46	电源板	LHA-022A 双八	
47	保险	方型 150C 2A220 欧	
48	电源板	LHS-210A	
49	闸皮	50*50 4孔	
50	玻璃通	国产	
51	玻璃通	进口	
52	抱闸线圈	开关点	
53	接触器	S-N20 AC220V	
54	电源板	LHS-320	
55	按钮	LHB-051A 圆不锈钢	

56	勾子锁点	161 静点	
57	勾子锁点	161 动点	
58	门绳	厅门拉簧	
59	门轮	6201*56*14	
60	导靴头	@16	
61	导靴头	@10	
62	导靴	轿厢 120*16	
63	靴衬	120*16	
64	靴衬	120*10	
65	靴衬	三合一 230	
66	门绳轮	6200*93*11	
67	吊门板	厅门 900	
68	重锤	900 开门	
69	导靴头带架子	@16	
70	导靴	轿厢 120*10	
71	梳齿板	14 齿 127*122	
72	梳齿板	14 齿 铝 127*65	
73	梳齿板 孔65	黑 14 齿塑料	
74	梳齿板 孔80	黑 14 齿塑料	
75	扶梯轮 主轮	6202*80*40*2	
76	驱动轮	131*35	
77	拖带轮	6202*60*55*2	
78	梯级轮	6202*76*25	
79	扶梯齿轮	21 齿 剑槽	
80	扶梯齿轮	21 齿	
81	扶梯齿轮	22 齿	
82	保险	145C 5A220@	
83	电源板	YS1012E	
84	电源板	P235705C000G01	

85	电源板	P235705B000	
86	辅助触头	SRD-N8	
87	按钮	LHB-052A 圆面	
88	电源板	LOA-410A/HDK-549	
89	按钮盖	LHB-052A 双	
90	扶梯齿轮	37 齿	
91	扶梯齿轮	30 齿 双排	
92	扶梯齿轮	37 齿 双排	
93	扶梯齿轮	22 齿 双排	
94	外呼板	蒂森	
95	三角皮带 L=1400	蒂森	
96	微动开关	Z-15ZQ22-R.X55CK-02	
97	断电相序保护继电器	DC110	
98	继电器	JQX-18F-4Z DC110V	
99	拨动开关	KN1-223	
100	行程开关	LXW5-11N1	
101	轿顶上下行	LA20-2H	
102	行程开关	3SE3-020-1A	
103	按钮	MTB-2P	
104	润滑器	PB10B	
105	开关	AJ29043,X5BF-01	
106	钮子开关	蒂森	
107	开关	WD9314,X55BB-03	
108	外呼按钮	三菱/蒂森/OTIS/通力	
109	内选按钮	三菱/蒂森/OTIS/通力	
110	吊门轮	三菱/蒂森/OTIS/通力	
111	电池	12v 7.2AH	

西楼及连廊1000元以内配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1	限速器开关/断绳开关	EL-1375	
2	限速器开关	EL-7208	
3	继电器单元	KCB-810A	
4	开关单元	KCB-820A	
5	线路控制板	LHB-051A	
6	按钮基板	LHB-052A	
7	平开门基板	LHS-461A	
8	缓冲器开关	NA057C463	
9	CBV/CBJ/CBVG按钮盖	NE602B303	
10	轿厢通话装置	SE200C120	
11	底坑急停开关	SE200D006	
12	轴承	X220F0218	
13	电解电容	X44BX-38	
14	整流器	X45GX-15	
15	浪涌吸收器	X45ZA-07	
16	铁芯	X46CC-01	
17	DC-CT	X54HA-02	
18	拨动开关	X55BB-46	
19	2极双投	X55BB-62	
20	安全触板微动开关	X55CA-01	
21	平开门按钮	X55FN-27	
22	称用电源	X59LX-233	
23	微型断路器	X60NP-02	
24	RELAY	X62MY-03	
25	继电器单元	X62MY-08	
26	小型继电器	X62MY-15	
27	继电器	X62SR-691	

28	滚轮	Y227877	
29	位置开关	YA043D166	
30	三角皮带	YS004C014-02	
31	靴	B332532-01	
32	安装板	J613053C231-01	
33	安装板	J613053C231-02	
34	扶手回路导向件	J615152D115G01	
35	扶手托辊滚轮	J615152C110G01	
36	滚轮链滚子	YS015D746G01	
37	踏板左侧嵌条（黄色）	J619101B202-01	
38	踏板右侧嵌条（黄色）	J619101B202-02	
39	左侧前安全嵌条（黄色）	J619102B205-01	
40	中部前安全嵌条（黄色）	J619101B206-01	
41	右侧前安全嵌条（黄色）	J619101B205-02	
42	中部后安全嵌条（黑色）	J619101B203-01	
43	左侧后安全嵌条（黑色）	J619101B204-01	
44	右侧后安全嵌条（黑色）	J619101B204-02	
45	左侧踢板圆弧嵌条（黑色）	J619102B201-01	
46	右侧踢板圆弧嵌条（黑色）	J619102B201-02	
47	梯级嵌件	J619102D250-01	
48	梯级滚轮	C722005C101G01	
49	导电衬套	J622001B202-01	
50	衬套	J622001B202-02	
51	梯级链	J622051B000G02	
52	钥匙	J627051D201-01	
53	直流风扇	Z65FG-09	
54	三相全桥整流模块	Z45RM-01	
55	三相全桥整流模块	Z45RM-02	
56	三相全桥整流模块	Z45RM-03	
57	金属化聚丙烯无感电容	Z44FX-05	
58	温度开关	YR201D022-01	
59	水泥电阻	Z28CN-02	
60	接触器	X62SF-22	

61	接触器	X62SF-27	
62	浪涌吸收器	X45ZB-01	
63	继电器	Z62SR-607	
64	整流器组装	YX301C858G01	
65	硅整流堆	X45GX-15	
66	ZNR浪涌吸收器	X45ZA-12	
67	ZNR浪涌吸收器	X45ZA-07	
68	DC-CT检测装置	P203007C252-01	
69	DC-CT检测装置	Z54HA-01	
70	TE-K型接线座	X17TK-10	
71	按钮开关	Z55FL-17	
72	限位开关	Z55DN-01	
73	限位开关	Z55DN-02	
74	限位开关	Z55DN-04	
75	梳齿（铝合金）	J651058B203-01	
76	前沿板防震帽	YS002D533-01	
77	T形螺栓	J652052D105G01	
78	调整垫片	X15DC-34	
79	导夹	J655100D205-01	
80	导夹	YS001D496-01	
81	导向止动块	J655155C270-01	
82	玻璃夹具	J655358D201-01	
83	玻璃嵌条	J655254D205-01	
84	特殊螺母	X04RXG05	
85	十字槽沉头螺钉	X210K7005-12	
86	导向块	J655155C218-01	
87	导向块	J655156C218-01	
88	外盖板用大平垫	X06NY-08	
89	转角栏杆用大平垫	X06AX-57	
90	外侧片	J666050B201-01	
91	外侧片	J666050B201-02	
92	内侧片	J666050B202-11	
93	内侧片	J666050B202-12	
94	调整嵌条	J666050C203-01	
95	调整嵌条	J666050C203-02	

96	安装座	J666050C204-01	
97	安装座	J666050C204-02	
98	六角头螺栓	X211A0005-16	
99	弹簧垫圈	X213A0005	
100	平垫圈	X213D0005	
101	六角螺母	X212A0005	
102	十字槽沉头螺钉	J210K7004-10	
103	支架	J666050D205-01	
104	压板	J666050D207-01	
105	十字槽沉头螺钉	X210C0005-12	
106	安装支架	J666050D208-01	
107	六角头螺栓	X211A0004-12	
108	弹簧垫圈	X213A0004	
109	平垫圈	X213D0004	
110	六角螺母	X212A0004	
111	六角头螺栓	X211A0006-20	
112	弹簧垫圈	X213A0006	
113	大垫圈	Z213P0006	
114	六角螺母	X212A0006	
115	安装支架	J666050D209-02	
116	安装支架	J666050D209-01	

附件三：

驻场人员具体工作职责

1、爱岗敬业，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公司关于对电梯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急修等的各项制度规定。

2、牢固树立和坚持“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范，杜绝违规操作行为，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3、认真做好急修的接待和处理工作。接到报修后，要在10分钟内到达急修现场。

4、认真按时填写维修、保养的各项记录和工作日志，确保各项记录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5、服从公司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领导，遵守纪律，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工作时间不得空岗、离岗；因个人原因需要离岗、休息的须经领导批准。

6、积极参加国家规定和公司组织的学习培训并达到相应标准，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

7、热情服务，礼貌待人，争取顾客的支持，持续改进工作和服务质量。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外包服务类）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员工在作业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罚款按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3、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1、乙方必须提交企业证件：营业执照、施工等级证书、安全质资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要年检的证件必须经过当年年检，并加盖红印盖(复印件无效、传真件无效)。

2、特种设备运行和操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 特种设备获得国家运行许可证，获证率100%;特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持证率 100%。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4、现场所使用的各种设备的相关技术文件和证照必须齐全有效，各种设备必须有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核发的安全准用证。严禁使用报废的车辆及其它特种施工设备。要建立设备登记台帐，定期进行检验和维修，做好维修记录。所有的机械设备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牌。

5、现场施工所有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建立所有人员花名册，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员工的信息资料登记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人员进场作业。

7、乙方必须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和提高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教育和培训要有文字记录，要由接受教育的员工亲笔签名。

8、乙方必须建立安全保证体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已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能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凡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员工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过程中安全防护资金的投入，保证员工个体安全防护用品的投入和质量，对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逐一落实到位，不得偷工减料。并做好各自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标识及安全警示牌等工作，加以保护，所有的图牌必须统一规格，颜色醒目。

10、乙方不得将自己所承包的工作进行非法转包或者分包。

11、乙方员工除了遵守已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外，还要遵守我单位的以下相关规定：

（1）上班及上班前不喝酒，如经医院鉴定和有力证人证明喝过酒，而造成的设备、人员伤害事故，由本人负完全责任。

（2）工作前及工作过程中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检查，判断处理各类事故隐患，把事故隐患处理在萌芽状态。

（3）自觉遵守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不违章，不冒险蛮干，不违章指挥，不制造人为安全隐患，不带病上岗或操作有病设备，否则由本人负完全责任。

（4）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指令和意见;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

（5）上岗前按规定穿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工作。关心自己周围的安全情况，远离安全隐患易发生的区域。不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水平和自保互保能力。

（6）在工作过程中，遵章守纪，服从管理，不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不得私自串岗作业，工作时不得打闹，开玩笑或干与工作内容无关的其它事情，

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严禁在施工水域游泳;不私拉乱接供电线路，不违章用电;不任意拆除、挪动安全防护设施和各种安全警示标识。

（7）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对事故隐患有及时反映的责任和督促整改的义务。

（8）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水上作业必须穿救生衣，并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

（9）如乙方员工需要在我单位住宿，乙方定期做好对来我单位的外来务工住宿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监督;及时对外来务工人员变动情况进行登记并向保安部报送备案。

（10）乙方住宿员工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要求，宿舍内严禁违章用电、私接电源和使用高功率电器，严禁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等违禁品和废料。不准在宿舍内使用电热器具做饭、烧水等。宿舍内不要存放现金，贵重物品自己妥善保管。离开宿舍必须断电和锁门，否则，在外出发生的意外事故，完全由个人承担责任。不得随意调换住宿地，严禁留宿其他人员。

（11）乙方使用临时电源时，必修提供带有安全漏电装置的二级保护配电箱，甲方方给予可接电。乙方必须按照设备操作流程使用用电设备，如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或使用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

第五条：违约处罚。

1、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3、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本安全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洁承诺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为加强对甲乙双方招投标工作的管理，依法规范招投标工作，促进合同双方诚信共廉，防止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制定本承诺书。

一、甲方保证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等消费活动；

3、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说情；

4、不在规定之外收取其它费用。

二、乙方保证

1、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3、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等消费活动；

4、不以任何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不在双方办公场所之外谈业务，不一对一谈业务；

2、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3、互相监督，发现违约行为可直接举报。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违约，单位领导必须按照廉政纪律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北京积水潭医院管理部。同时，向合同乙方通报处理结果。对有索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人员违约，甲方将不向乙方返还廉政保证金，并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宣告中标无效、禁止该单位在6个月至终身不等时间内参与北京积水潭医院各级单位招标活动等处理措施。对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提起诉讼。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处理结果	备注
1	人员	按检查项目细化，如，人员配备、违章作业、安全教育等			
2	设备本体	设备定期检验、自行检查、设备本体、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有无事故隐患等			
3	安全附件或安全保护装置				
4	环境				
5	政府监督、通报、预警				
6	投诉举报				
7	舆情信息				
采取的防范措施：					

注：1.以上检查结果合格直接打“√”，若有不合格则在“检查结果”栏内填写不合格具体情况，同时填写处理结果

2. 以上为例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XX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调整检查项目，细化检查内容。

附件七：

每周电梯安全排查报告

日期：　　年　月　日　　第　　周

上周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核实情况	
本周主要安全风险隐患和整改情况	
本周安全管理情况评价	□　安全风险可控，无较大安全风险隐患 □　存在安全风险隐患，需尽快采取防范措施
下周工作重点	
安全管理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安全总监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八：

每月电梯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　　）月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持人		会议记录人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1. 本月巡查主要问题： 2. 本月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3. 本月还未解决的问题： 4. 月调度相关内容（如制度修订、人员岗位职责变化等）： 5. 其他（质量）安全事项： 6.会议研究采取的措施：			

备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二、 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运行服务费	_____元/月	36 个月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不适用于本国产品，无需填写本国产品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1-3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